

摆问题 商对策 今年第一场“奉法论坛”举行

近日,区法院举办2022年第一期“奉法论坛”。7名干警代表结合法院工作分别围绕“如何深入推进全过程诉源治理”“如何推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两个主题分享心得体会。奉化法院全体院领导、业务部门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以及综合部门相关人员参加。

论坛邀请宁波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施晓、立案第一庭干部潘玉琴指导点评,区直机关工委专职副书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朱世海,区委政法委三级调研员熊云高,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永雷,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太春,区社会治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昌辉参与活动。

论坛上,立案庭副庭长周贞等7位干警分别作“推进诉源治理 绘制安宁祥和蓝图”“刑事案件如何深入推进全过程诉源治理”“从谦抑到能动 推进全过程诉源治理的法院智慧”等分享。最后,奉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翟寅生作总结讲话,他认为,各位选手准备充分,思考深刻,提出的观点很有针对性和建设性,充分展现了奉法干警深入调研、直面问题的学风,积极思考、勇于破



难的作风以及敢为人先、数字赋能的新风。

对于如何抓好诉源治理和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翟寅生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托数字化改革,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积极构建

党委领导、部门主管、行业自治、诉讼断后的解纷格局,完善分层过滤和精准考核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有效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司法服务的普惠均等,为奉化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健康美丽新城区提供坚强的

司法保障。

“奉法论坛”自2019年启动以来,已经走过3个春秋,共有29名干警上台分享交流工作体会、审判经验,促进形成10余篇调研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取得较好成效。

来源: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三步调解法” 实质性化解医疗纠纷

通讯员 葛钰颖

2021年以来,区司法局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参与化解医疗纠纷的“奉法解法”,以“多元智库+类案指引”“常态排查+部门衔接”“分段施治+法理并举”之“三步调解法”,推动医疗纠纷实质性化解。区医调委获评宁波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声浩工作室”获评宁波市人民调解品牌工作室,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满意率均为100%。

“多元智库+类案指引”,强化隐患源头把控。坚持专兼结合、复合多元,整合具有医学、法学、心理学等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员,组建医疗纠纷调解专家库,包含“三官一师”、法医、首席人民调解员等各领域骨干6名。各类专业人士累计参与调解120余人次。坚持“疑难纠纷专家评”“过激医患团队解”工作思路,“声浩工作室”已集中攻坚矛盾尖锐、问题突出、专业性强的医疗纠纷51件。坚持靶向引导,组织开展医疗领域法律法规、医患纠纷调解技巧培训,通过个案评估预判同类案件发生可能性,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防范和补救措施,规避事故。累计提出防范建议150余条。

“常态排查+部门衔接”,确保矛盾实时导入。定期定点对医疗机构开展常态化排查,研判风险要素,协助医疗机构实施医疗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等级,及时了解、

就地调处简易医患摩擦及投诉问题。累计开展专项排查138次,发现矛盾隐患41件。畅通医调委与法院、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纠纷协调化解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医疗纠纷数据研判、通气通报、线索联排等机制,采取引导调解、委托调解、移送调解等衔接方式,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全流程无缝衔接。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移送调解30余件,司法确认履行率达100%,无一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分段施治+法理并举”,提升纠纷处置效率。调解前,积极参与群体性事件现场引导,第一时间介入稳定双方情绪,防止纠纷升级,通过查阅病历资料、现场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找准“破冰”切入点,初步拟定调解预案。调解中,严格依据医疗鉴定结果,厘清责任等级、损害程度、赔偿项目、赔偿标准,依法计算赔偿数额,并积极与卫生健康、公安、保险等单位沟通协调,寻求“法”“情”平衡点,推动调解结果公平公正;对暂时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坚持“案件审理+实时调解”同步推进,调解员在诉讼阶段持续跟进,主动寻求二次调解契机,落实“点调制”“云端联调”等便民措施,调判结合化解复杂医疗纠纷。成功化解医疗纠纷80件,涉及金额400余万元。其中,从现场引流纠纷18件,劝导息诉12件。

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扎实助力“六稳”“六保” 区法院开展“春·甘霖”专项执行行动

近期,根据上级法院部署安排,奉化法院组织开展“春·甘霖”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执行一批涉民生领域、涉小微企业的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扎实助力“六稳”“六保”。

20天拿回拖欠工资 让群众感受司法温暖

春至,万物生,雨水润泽万物,大地回暖,天地间一派开春气象。但对于奉化这21名农民工来说,心里还是有些“瑟瑟凉意”,11万余元的血汗钱被包工头及杭州一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各种借口拖欠至今。无奈之下,他们选择起诉至奉化法院,并依据判决于2022年3月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法官郑前将21起案件合并成“一件事”,依托综合治理执行难“E键联办”应用场景,快速冻结并直接扣划被执行公司的账户存款,清偿了上述全部债务。

从执行立案到结案,这起涉及21名农民工的集体讨薪案件历时20天全部执行完毕,充分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群众及时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疫”线执行全力以赴 司法为民暖人心

“法官,我知道疫情发生后你们居家办公,但这笔钱对我来说很重要,请一定要帮帮我。”王女士是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受疫情影响,王女士的家庭陷入困境急需用钱。于是,向承办干警陈律铭表示,希望可以尽快执行到位,以缓解家庭困难。了解王女士的情况后,陈律铭作为法院青年抗疫突击队一员,在投身一线支援的同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移动微法院)、电话积极沟通,开展线上调解,告知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督促其积极履行。经过努力,该案顺利执行完毕,王女士终于拿到执行款项,解决了燃眉之急。

5月6日下午,王女士将写有“公正执法心系百姓,高效执行为民解忧”的锦旗亲手送到陈律铭手中,感谢他秉公执法、辛苦付出。

化“被动”为“主动” 多方联动破困局

“法官,我最近听说被执行公司有一块地皮,这算不算他名下的财产,我们能不能执行这块地呢?”孙女士是一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4个月前,孙女士依据判决向奉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某置业公司。执行立案后,经多轮查询,一直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孙女士的这通电话向法官提供了关键线索。

买了地为什么查不出来?经承办法官陈石磊至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并实地调查,原来被执行人数年前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得一块土地,但因尚未缴纳滞纳金等费用至今无法办理正式产权证。于是,在确定该土地是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后,陈石磊立即查封了该块商业用地。但该土地已由外地法院首轮预查封,作为轮后查封法院,奉化法院没有案涉土地处

置权,案件又陷入了困境。

不是查封法院,就只能被动等待吗?那申请执行人的利益怎么办?陈石磊通过详细的案情研判,认为“首先让这块土地有证可执”是“破局”的关键。于是,陈石磊一方面积极与规划部门衔接沟通,唤醒处于“睡眠”状态的办证流程,另一方面要求被执行人及时缴纳滞纳金,督促其限期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经多方努力,被执行人终于在4月底拿到案涉土地的正式权证。陈石磊马上与首封法院协商取得案涉土地的处置权,并促成被执行人与债权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日前,被执行人已如约履行第一期付款义务。

截至5月10日,奉化法院通过“春·甘霖”专项执行共化解积案81件,其中执行完毕17件,作出罚款决定11件、执行到位金额1189.23万元。

来源: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图好玩在家养画眉鸟 结果警察找上门

通讯员 林杰荣

“我只是出于好奇买来养,真不知道这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近日,区检察院对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陈石磊(化名)依法开展不起诉宣告、训诫。陈石磊表示自愿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

2021年3月,热衷于看短视频软件直播的小阳在某直播间看到有人正在卖画眉鸟。由于画眉鸟长得灵巧可爱,于是小阳通过直播间聊天之后加了卖家(已另案处理)微信。小阳在微信上询问了一些画眉鸟的情况,并从卖家发来的小视频和图片中选购了一只,最终以500元价格成交。第二天,小阳就收到了快递盒子,里面有一只小铁笼子装着画眉鸟。小阳就一直把它养在自己租住的地方。

2021年7月,卖家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其快递运单反映出已向不少地方的人运寄过画眉鸟,小阳也是其中之一。同年7月下旬,小阳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公安机关抓获。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画眉鸟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售或者购买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检察官在审查该案件时发现,涉案画眉鸟已于7月下旬因为天气太过炎热而死亡,虽然这并非小阳的行为直接造成,但其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不仅触犯刑法,也是对自然生态保护的一种破坏,是对社会公益的侵害,遂同步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对此,小阳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提出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

2022年2月下旬,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官对小阳依法开展不起诉宣告、训诫后,针对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普法教育。“没有买卖就没有捕猎和杀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都会构成刑事犯罪,要承担相应的刑事处罚。”承办检察官在此呼吁,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尊重人与自然,保护生态和谐。

检察公益诉讼助推立体化整治“水陆空”外来物种入侵

通讯员 林杰荣

河水清澈,林木葱翠,沃野披绿……日前,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再一次走过曾经现场取证的河道、田畈等处,放眼远眺,发现曾因外来物种入侵而面临部分生态失衡的河道、山林、农田,在一纸检察建议督促下又逐渐恢复如初,生机盎然。

水葫芦、松线虫、加拿大一枝黄花……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外来有害物种曝光,外来物种入侵引发广泛关注和担忧。2021年10月,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村镇外田埂上、荒地里生长了大片加拿大一枝黄花。尤其是入秋时分,黄色的花串格外惹眼。于是,检察官跑遍各镇(街道),初步排查目前的外来入侵物种,发现不仅有陆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还有水中的水葫芦以及空中的松线虫等,均不同程度分布在多个镇村,甚至大面积侵占

个别河道、田地,危及当地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

针对外来入侵物种“咄咄逼人”的态势,2022年2月,赶在新春来临之际,区检察院启动综合治理外来入侵物种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水陆空”全方位出击,打响一场外来物种入侵“阻击战”。办案检察官积极借助“科技外脑”,听取科创、生态环境等行业专家意见,同步使用无人机、无人机等技术设备,全面详实地调查取证辖区内水葫芦、加拿大一枝黄花、松线虫灾害较重村镇的情况,实现对河湖田地情况、人工除治疫水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牢牢把握外来入侵物种生长萌芽期这个最及时有效的治理关键期。

外来物种的治理过程,就是和外来物种的野蛮生长赛跑的过程。为有效控制和清除外来入侵物种,3月24日,区检察院专题召开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公益诉讼听证会,就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生态环境公益保护问题,公开听取相关部门以及

社会各界听证员代表等多方意见,并与各部门交流我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难点和对策。

会后,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灾害区域的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松线虫等清除整治,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控工作,同时排查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并开展清除防控工作,还要加强对外来有害物种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辖区群众对外来有害物种危害的认识,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部门、镇(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印发《奉化区“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实施方案》,并建立防治小组工作联络群,集合多方力量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趁着春天生长萌芽期这个最佳防控黄金期,部分镇(街道)在排查摸底后,针对大面积连片的区域,采取药物防治、拔除、继续清除、翻耕复种等多种方法实施防控,基本全面清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累计清除300余亩。针对水葫芦的防治,相关部门同样制

定处理方案,落实经费和人员,直接投入清理资金20余万元,历时一个月,共清理水葫芦30余吨,全面完成辖区内河道的水葫芦清理工作,恢复河流顺畅,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此外,相关部门结合贯彻《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创新综合防控手段,在高质量清理病死松木的前提下,采取点面结合、标本兼治方式开展综合治理,通过清理衰弱木、林下灌木和杂草,重点区域打孔注药治点等方式,改善生长环境,提高对病虫害自身免疫力,同时对溪口松林开展森林抚育,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围剿战”,持续增殖复绿,让“美丽奉化”更“氧”人。

今后,区检察院将积极抓实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持续提升公益诉讼质效,努力找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着力点,以检察公益诉讼为乡村振兴助力赋能,让群众生活更美好。

人民有需要 检察冲在前



面对5月初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奉化检察干警闻令而动,立即投入当地抗疫一线,负责做好接收全区各镇(街道)送过来的核酸样本,并协助做好扫码、核对,做好转运工作。检察干警化身“志愿蓝”“志愿白”,与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一起奋战在抗疫一线,让“检察蓝”成为筑牢群防群控的坚固防线的一部分。

通讯员 林杰荣